WONG AND CHAN

(黃新民律師行)

(上海代表處)

SOLICITORS & NOTARIES
(with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)

Add: ROOM 604, 6th Floor,

TOWER 1, LIPPO CENTRE,

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Tel:

852-2522 2100

Fax:

852-2523 8961

Email: rw@wongandchan.com

AIM (英國另項投資市場)

一、為何選擇上市

- 為未來發展集聚資本
- 與資本市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,有利於:
 - 得到公司發展所需資金
 - 買賣公司股票渠道
 - 定位公司市場價值
 - 增加員工責任感與使命感
 - 加強公司收購能力
 - 提高公信度
 - 提高與供應商與客戶的公司地位

二、 為何選擇 AIM

- AIM 作為近幾年來快速增長的資本市場,已經成為歐洲上市公司最多的資本市場
- AIM 為發展中的公司提供適宜的政策環境,可為其帶來在公共資本市場上市 所帶來的有利之處
- AIM 是獨特的,全球認可的資本深池,在其上市的公司,包括金磚三國
- 為全球範圍內的中小型發展中公司提供其早期進入公共資本市場-無需營業 記錄

- 良好的監管制度——使公司嫡應成為上市公司
- 直接、簡單的收購規則,有利擴大業務
- 稅務問題上可作為非上市公司
- 吸引公眾注意並提高公司地位與可信度

三、 AIM 的上市條件

AIM 的上市條件非常寬鬆,與主板相比:

- ●沒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
- ●没有公司最低规模要求
- ●沒有營業紀錄的要求(對於主營業盈利未超過二年的公司,其重要持股人需鎖 股一年)
- ●無最低市值要求
- ●一般的上市文件無需交易所或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批(只須保薦人同意並 出具正式申明),但如果該上市文件為招股書(擬上市公司若須在上市的同時 公開發行股票,則需號交招股書),則需要號交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核。

其主要條件為:

- (1) 在申請上市之前必須聘請一個在倫敦交易所註冊合格的保薦商 (Nomad),上市之後也必須持續聘任,否則將被取消上市公司的資格; 保薦人將獨立審查申請人是否適合在 AIM 上市,同時對上市架構、程式 提出諮詢意見,並協調申請人的其他上市顧問,當保薦人向交易所正式宣 示其認為申請人在各方面滿足了作為公眾公司的條件,並聲明擔任為其保 薦商,則該公司在三天后即可在交易所正式上市
- (2) 聘請一個在倫敦交易所註冊合格的券商(往往由保薦人兼任)
- (3) 必須準備一套上市文件,其中包含一份聲明,聲明該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現在及上市後至少12個月的經營需求
- (4) 以下是保薦人評判一家公司能否上市的標準:
 - (a) 擁有良好的短期盈利能力
 - (b) 擁有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
 - (c) 其產品擁有可論證的巨大市場前景
 - (d) 擬上市公司的股權必須可自由流通,並且可採用電子結算(可能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)(如果該擬上市公司為英國控股公司,則該條件意味著它必須是一家公開有限公司(Public limited company))

(5) 除英國本地公司外,海外公司亦可在 AIM 上市。

四、上市的方式

- (1)公開招股(IPO): 公開招股通常是最昂貴的上市途徑,一般為較大規模的企業所採用。可是,這個途徑可以引進私人投資者,從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動性。這也是有意籌募大量資金的企業所採用的途徑。公開招股需遞交招股書,該招股書須交英國上市監管機構預先審查。
- (2)配售(Private placement):配售是指將股票發行給一群選定的企業投資者。該途徑可以使企業以較低的費用籌募到資金,亦給予企業更多的選擇投資者的自由。可是,它的缺點在於股東群比公開招募狹窄,因此股票的流動性較低。
- (3) 反向收購(RTO): 該途徑的做法是,尋找一家已經在倫敦 AIM 板上市的公司(殼公司),讓該殼公司來收購意圖上市的非上市公司,使該公司成為殼公司的子公司,同時或之後才集資,而該非上市公司的原股東則取得該殼公司的控股權。通過此途徑上市,亦需要向交易所遞交新的上市文件,其好處在於從某一程度上可簡化上市程式或降低上市費用。

五、 上市時間

整個 AIM 的上市進程大致需歷時 4-6 個月不等

六、 在 AIM 上市之後

作為一家已經在 AIM 上市的公司,你需要做到:

- 嚴格遵守 AIM 規則,包括股票買賣電子交易
- 及時公開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的事項(例如公司轉讓、管理層變動、公司 重要業務進展等)
-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在得知內幕消息的前提下,買賣公司股票必須遵守特定條 件
- 公司帳戶必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標準,並需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財務報告
- 製作含有公司基本資訊的網站
- 持續聘任保薦商(含券商)及支付聘任年費

七、我們的服務

本行作為整個上市計畫的組織者和協調者,將提供如下服務:

- (1) 協同合作會計師行進行前期的盡職調查,在此基礎上確定上市的可行性, 並就存在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
- (2) 協助選聘律師事務所就貴公司海外上市進行法律評估
- (3) 協助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司海外上市進行財務評估
- (4) 協助選聘保薦人、券商及其它專業機構,並代表貴公司與上述機構談判並 簽署服務協定或合同。
- (5) 與保薦商商議設計上市架構、制定上市方案
- (6) 配合 PRC 及海外律師(包括英國公司律師)進行公司結構的重組(收購合併、換股等)、公司章程的修改、公司與董事之聘用合同的修改等
- (7) 審核各專業機構出具的法律文件,並提出意見。
- (8) 協助貴公司及其它專業機構準備上市文件
- (9) 協助選聘上市公關公司和推介路演
- (10) 協助引入戰略投資者,安排首輪私募融資(如採用私募配售方式)
- (11)協調境內外各專業機構的上市工作及/或
- (12)按照倫敦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,協助對公司進行 AIM 市場有關公司治理、董事義務等規則要求的培訓安排。